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0



\* 僅供識別

年報

2010

Annual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 目 錄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24
董事會報告 .....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5
財務狀況表 .....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9
財務報表附註 .....	51
財務概要 .....	108



## 公司資料

###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主席)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余文煥先生  
王益民先生

### 授權代表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嘉文小姐, ACS, ACIS

### 監察主任

黃耀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余文煥先生 (主席)  
葉澤霖博士  
王益民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葉澤霖博士 (主席)  
黃耀柱先生  
余文煥先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公司網址

[www.acs.com.hk](http://www.acs.com.hk)

### 股票編號

8210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龍傑」)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的營業額在連續增長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後，於二零一零年由二零零九年的105.0百萬港元下降了11%至93.7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更高，因而毛利的下降幅度相對較小，為3%。本集團的支出增加了，此乃主要因為香港、廣東和菲律賓辦公室的員工人數均有所上升。二零一零年的除稅後純利由二零零九年的12.2百萬港元降低至4.4百萬港元。

龍傑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至二零一零年已成立十五周年。在成立後的前十年中，龍傑集中力量開發和供應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和智能卡操作系統。在這十年中，龍傑積累了一系列關於此類產品的技術，同時也建立了一個廣泛的、遍佈全球的客戶群。這樣的基礎為龍傑在接下來的數年中奠定了發展和盈利的基礎。

大約於二零零五年，龍傑開始開發更加複雜的智能卡產品和解決方案。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和操作系統的業務創造利潤，用於維持這些更加複雜的智能卡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持續開發。儘管本集團在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上的投入很大，但是本集團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持續增長了五年直至二零零九年。

在這個階段，本集團需要投入更多的時間和工程資源，用於完善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在這一年增加了我們的員工人數，尤其是工程人員。

這些複雜的產品同時也為其他方面帶來了更高的挑戰，例如企業資源管理(ERP)、生產承包和質量控制。這些挑戰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龍傑在二零一零年的業務發展速度。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通過使用一個更加強大的ERP系統、擴大採購和物流團隊、增強營運程序從而加強了在這些方面的能力。

儘管營業額有所下降，部分由於主要客戶所在國家的不確定經濟條件，部分由於我們將資源轉向投入於開發具有更高價值的產品和服務，但是我們仍然對本集團的未來感到十分樂觀，因為我們已經準備好接受將要面臨的挑戰。的確存在大量的機會尚待我們去開發，例如推出增值的產品和服務、不斷改善的客戶關係以及我們管理和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



## 主席報告

繼龍傑獲得Frost & Sullivan頒發的「2009最佳實踐獎」之「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質量領袖獎」之後，龍傑再次獲得殊榮。龍傑被《福布斯亞洲》雜誌從亞太地區接近一萬三千家上市企業中選出，評為2010年亞太地區200強之一。我們很高興獲得此認同，並想借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在年內的貢獻和努力工作，感謝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感謝業務合作夥伴和股東的持續支持。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105.0百萬港元下降了11%至93.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產品售往全球一百多個國家，可以劃分為四個地區。歐洲和亞太區的營業額有所下降，其他兩個地區有所上升。

歐洲是龍傑最大的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零九年分別佔了總營業額的45%和49%。在歐洲區，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最大的三個國家是比利時、意大利和西班牙。其次重要的是波蘭、土耳其和俄羅斯。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往意大利和西班牙的發貨量減少，這是造成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在歐洲的營業額低的其中一個原因。

年內，龍傑為亞洲一個發展中國家供應了六十萬張具有龍傑自主研發的操作系統的智能卡，用作「移民簽證卡」，使得政府能夠更好地管理在國外工作的人員。此項目代表了本集團智能卡的一種新應用並可售予其他國家。

本集團在美洲區的營業額有所增長，主要是在拉丁美洲，因為我們的智能卡讀寫器在巴西被政府和私有部門用於稅務卡項目。在此項目中，政府要求納稅人進行網上納稅申報，而智能卡和讀寫器則被用於身份驗證。

中東和非洲被認為是龍傑類型產品的新興市場，本集團在此地區的營業額亦有所增長。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在此地區的業務量將會加速增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歐洲	42,500	51,244	-17%
亞太區	28,651	33,120	-13%
美洲	14,609	13,570	+8%
中東及非洲	7,969	7,029	+13%
	<b>93,729</b>	<b>104,963</b>	<b>-11%</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由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更高，因而毛利的下降幅度相對較小。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52.4百萬港元下降了3%至50.6百萬港元。大量投資於研發是本集團的策略。由於本集團擁有新的且深受客戶喜愛的先進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50%增長至54%。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93,729	104,963	-11%
銷售成本	(43,086)	(52,521)	-18%
毛利	50,643	52,442	-3%
毛利率	54%	50%	
其他收入	211	181	+17%
行政費用	(19,952)	(15,852)	+26%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857)	(13,473)	+3%
銷售及發行成本	(10,393)	(7,595)	+37%
財務費用	(441)	(299)	+47%
總支出	(44,643)	(37,219)	+20%
除稅前溢利	6,211	15,404	-60%
所得稅支出	(1,777)	(3,185)	-44%
年度溢利	4,434	12,219	-64%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擴大香港、廣東和菲律賓辦公室的員工隊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171人上升至216人。員工人數的增加不僅提高了工資和福利成本，而且也導致了辦公區域、設備、差旅等方面的支出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總支出由二零零九年的37.2百萬港元上升至44.6百萬港元。由於總毛利的下降和總支出的增加，除稅前溢利下降了60%至6.2百萬港元，除稅後溢利下降了64%至4.4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6,918	5,620	+23%
開發成本	15,166	9,945	+52%
	22,084	15,565	+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708	17,882	+49%
貿易應收款項	14,509	17,096	-15%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688	2,385	+13%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36	20	+80%
應收稅項	393	—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3	23,810	-36%
	59,657	61,193	-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609	19,462	-30%
銀行借貸	10,051	—	不適用
稅項準備	—	827	-100%
	23,660	20,289	+17%
<b>淨流動資產</b>	35,997	40,904	-1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8,081	56,469	+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41	564	+14%
<b>淨資產</b>	57,440	55,905	+3%
<b>權益</b>			
股本	28,316	28,260	+0%
儲備	29,124	27,645	+5%
<b>總權益</b>	57,440	55,905	+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機器及設備增長了23%，主要是因為員工人數的增加導致電腦、家具及設置、研發設備也相應地增加了。

開發成本增長了52%，因為工程團隊的擴大導致了薪資和其他成本的增加。

庫存量增長了49%，因為本集團需要為新產品進行更多的試運行。由於本集團的ERP系統已得到增強，這將使得本集團能夠更加有效地進行下單和庫存管理。

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下降了15%至14.5百萬港元，這個比例與營業額的下降幅度(11%)相差不遠。歷年來，龍傑有良好的收賬記錄，壞賬金額很小。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下降了30%至13.6百萬港元，這並不意味著支付條件有大的變化。它意味著採購和其後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可能產生波動。

由於具有低利息的環境和寬鬆的信貸市場，本集團更加積極地利用可用的銀行信貸額，用於支付應付款項和為產品研發提供資金。相對於過去本集團的營運只使用內部資源的做法，本集團相信適當的借貸能夠提高股東的股本回報率並且與銀行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因此，本集團安排並利用了定期貸款和其他銀行信貸額。儘管這導致了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發生了一些變化，流動比率有所降低(從3.0降至2.5)，債務股本比率有所上升(從0.37上升至0.42)，但是可用且尚未使用的信貸額、良好的資產質素、增長的強大潛力及維持現有毛利率的可能性，能夠確保它的流動性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1.1港仙)。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持續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智能卡讀寫器和終端、基於智能卡的解決方案，尤其是公交系統自動收費解決方案。

自從公司成立以來，龍傑就樹立了成為一家技術集中型企業的使命。智能卡以及讀寫器主要被用於身份認證、驗證、支付和其他以金錢和安全為主要因素的應用。質量和符合國際標準是嚴格的客戶的兩個主要要求。龍傑強調產品要附和這些重要的要求。

本集團獲得的公共獎項以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的結果均反映了本集團在使客戶滿意和保證產品質量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龍傑亦十分重視行業標準。有些國際標準對智能卡行業十分重要，例如由微軟公司發起的、適用於連機智能卡讀寫器的PC/SC(個人電腦-智能卡)標準，適用於不同智能卡讀寫器的EMV(Europay、Mastercard和Visa)標準。本集團在不斷努力成為一個使得核心產品符合這些標準及認證的全球性領導者。

有些國家設立有自己的國家標準，尤其是那些智能卡市場規模大的國家，主要包括中國、美國、德國和日本。

本集團不斷嘗試使得核心產品通過這些國家標準的認證。由於語言障礙、信息和樣品獲取的限制以及高昂的認證成本，這些認證通常要花費較長時間才能獲得。本集團成功地使得部分核心產品通過了一些國家標準認證，包括主要用於美國市場的FIPS(聯邦信息處理標準)、PBOC(中國人民銀行)標準、德國的BSI(「聯邦信息安全辦公室」)標準，而且本集團還在擴展認證範圍。

本集團的主要辦公室在香港(總部)、馬尼拉和廣東，能夠結合這些辦公室的力量，將本集團的生產力最大化，包括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支援、營運等方面。

本集團繼續開發一款基於網絡的、被稱為「企業協作平台」的企業管理解決方案，用於內部使用和商業用途。本集團曾經於二零一零年將此軟件嘗試推出商業市場。但是，後來發現它的市場推廣成本可能較高。因此，管理層決定先將此軟件集中用於內部使用，當有更多可用的資源時再考慮將其完全推出商業市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獎項

本集團專為醫療卡應用設計的智能卡終端eH880榮獲「2009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優異證書」。

香港工商業獎(HKAI)是香港特區政府全力支持的獎勵計劃，旨在評估和表彰香港企業每年在邁向高科技、高增值過程中取得的成就。龍傑參加了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獎項的角逐，憑藉其eH880終端成功地獲得取了優異證書。

另外，龍傑被《福布斯亞洲》雜誌從亞太地區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家股票交易活躍並且銷售額在五百萬至十億美元之間的企業中選出，評為2010年亞太地區中小型上市企業200強之一。



### 二零一零年主要推出的產品

#### 符合PBOC2.0標準的智能卡(ACOS10)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了具有接觸式和非接觸式功能且只使用一塊芯片的雙界面智能卡。它符合PBOC2.0(中國人民銀行2.0版本)ED/EP(電子存摺/電子錢包)標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二零一零年主要推出的產品 (續)

##### 符合PBOC2.0標準的智能卡(ACOS10) (續)

PBOC2.0是中國的一個國家標準，與國際性的EMV2000標準非常相似。ACOS10在成功地通過一系列嚴格的電力、機械、可靠性、安全命令和交易測試後，獲得了PBOC2.0認證。

ACOS10是一款完全符合ISO7816第一至第四部分的卡片操作系統，每張卡中都能夠寫入多種應用。

ACOS10能夠支持多種安全交易：

- 圈存
- 圈提
- 消費
- 現金提取
- 修改透支限額
- 餘額查詢
- 閱讀交易日誌

簡而言之，ACOS10 EDEP卡能夠被銀行用於支付類的解決方案。例如，它能夠被用作公交應用的電子錢包，亦能被用作ATM卡。用戶可以上網從儲蓄賬戶中取錢，然後將其放入卡中。

##### 智能卡用作安全訪問模塊(ACOS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推出了用作安全訪問模塊(SAM)的ACOS6用於接觸式智能卡的卡片操作系統。由於微處理器卡本身所具有的智能和它所擁有的操作系統，它能夠質詢智能卡終端，驗證終端的合法性。反之，將SAM卡插入終端後，終端即擁有能夠質詢卡片的智能，驗證卡片的合法性。SAM卡操作系統的開發需要有關卡片軟件的深厚知識。本集團開發SAM卡取得的成就是龍傑的一個里程碑，它彰顯了龍傑在卡片操作系統開發技術領域取得的進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二零一零年主要推出的產品 (續)

##### 符合FIPS標準的連機智能卡讀寫器(ACR3801)

美國是連機智能卡讀寫器的最大市場之一。最大的用戶是國防部(DoD)，它通常會要求此類讀寫器符合FIPS(聯邦信息處理標準)標準。龍傑於二零一零年冬天正式推出了一款符合FIPS標準的新讀寫器。



##### ACR1281德國市場(ACR1281)

遵循為市場規模大的國家供應符合國家標準的讀寫器這一策略，龍傑使其非接觸式讀寫器ACR1281符合德國BSI(「聯邦信息安全辦公室」)標準。此款讀寫器被用於支持和寫德國身份證。德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發行具有非接觸式智能卡芯片的智能卡。



##### 門禁控制設備

本集團推出了一款為一家國際性公司的門禁控制解決方案而開發的門禁控制設備。這款終端安裝在門上。它有幾個版本，能夠支持非接觸卡、密碼輸入、指紋掃描等等。它的試生產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客戶正在將此設備與他們的後台軟件作為一個整體的解決方案推向全球市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二零一零年主要推出的產品 (續)

##### 支持非接觸式卡的便攜式POS終端(ACR8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ACR880被認為是於前一年推出的eH880的便攜式版本。

本集團投放了大量的工程資源，用於應對在完善此設備過程中出現的挑戰，使得設備支持一系列接觸式卡和允許較遠距離操作的非接觸式卡以滿足多種目標，使得設備符合電磁接口標準、EMV標準並具有低耗電量和準確的GPRS支持等特徵。

##### 具有液晶顯示屏的智能卡讀寫器(ACR122L)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將一款具有液晶顯示屏的非接觸式讀寫器ACR122L推出市場。這款設備與POS銷售終端連接使用，主要用在支付應用中讀寫非接觸式卡。它適用於零售店，使得公交卡用在非公交應用中。目前，非接觸式卡正在全球被越來越多地用於支付公交車費或支付零售店的小額購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二零一零年主要推出的產品 (續)

##### 動態密碼(OTP)發生器(APG8202)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推出了一款符合Mastercard和Visa標準的動態密碼發生器APG8202。APG8202是一款結構緊湊、經濟實用、支持脫機模式的便攜式智能卡設備，具有數字鍵盤和顯示屏。它能夠被用於多種支付和銀行應用，亦能被用於確保公司和其他機構的網絡訪問安全。

持卡人將EMV支付卡(例如：一張基於智能卡的信用卡，你所擁有的)插入APG8202，然後通過鍵盤輸入卡片密碼(你所知道的)。這樣，設備就會生成一個動態的一次性密碼並將其顯示在屏幕上。持卡人可於電腦輸入密碼以增強安全性，並可用於電話訂單、網上付款或網絡銀行等應用。



##### 具有指紋掃描儀的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AET65)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龍傑正在進行一款具有滑動式指紋掃描儀的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AET65的試生產。這款讀寫器為邏輯訪問控制市場而開發。提高電腦和網絡訪問的安全有不同的工具。生物測定驗證法被認為是最安全的方法。用戶的指紋存儲在智能卡中。訪問網絡時，用戶將手指劃過指紋傳感器。採集到的指紋模板將會與存儲在卡中的模板進行比對。如果兩者匹配，則持卡人的身份被認為是合法的。龍傑有一款具有類似功能的舊產品AET63，但是它採用了一個全尺寸的指紋掃描儀。由於AET65採用更小的滑動式指紋掃描儀，因而它的成本比AET63要低，從而能夠滿足對成本控制更為嚴格的客戶的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二零一零年主要開發的產品

##### 用於借記卡／信用卡中的智能卡操作系統(ACOS11 PBOC 2.0 DC)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龍傑正在開發一款用於中國的借記卡和信用卡中的智能卡操作系統。這款卡片操作系統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PBOC 2.0標準，它是國際上常用的EMV(Europay、Mastercard和Visa) 2.0標準的中國版本。中國政府計劃到二零一五年止要讓所有在中國發行的信用卡(現在採用磁條卡)採用智能卡芯片。這款卡片操作系統將被用於此類基於智能卡的信用卡中。

##### 連機讀寫器，用於接觸式智能卡(ACR39)



ACR39是本集團非常成功的ACR38U產品綫的新成員，它是一款新一代的連機讀寫器，能夠以更快的速度操作。ACR39的特徵有所改善，例如操作速度更快，具有可編程軟件功能(即使使用電腦可簡單、方便地升級固件，而無需通過工廠)，除了USB接口還可採用串口，等等。

##### 連機讀寫器，用於接觸式智能卡，具有新外形(ACR38U-N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傑正在完成一款小尺寸且能支持ISO7816尺寸卡(標準信用卡大小)的讀寫器的開發。它具有USB插頭，能夠和電腦連接。較之具有全尺寸外殼和連接綫的標準版本的連機讀寫器，此款產品的便攜性要高很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二零一零年主要開發的產品 (續)

##### 具有多個卡槽的連機讀寫器(ACR33U)

龍傑正在為中國的「社保卡」應用這一目標市場開發ACR33讀寫器。此款讀寫器具有兩個卡槽，用於支持標準尺寸的智能卡，例如：病人卡和醫療專家卡。另外，它內部還有三個SAM(安全訪問模塊)卡槽，用於支持由社保系統組織者提供的SIM尺寸(如手機SIM卡尺寸)智能卡。此款讀寫器亦能用於其他國家。



##### 雙介面智能卡讀寫器(ACR1281)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龍傑正在推出一款新型的、用於支持非接觸式卡的智能卡讀寫器ACR1281。此款讀寫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通過qPBOC(快速的中國人民銀行)標準認證。qPBOC是非接觸式支付的一個標準，消費/充值應用過程被調整和優化以滿足小額支付中的更快的交易速度的要求。此認證使得本集團有機會為中國的銀行市場服務。

##### 支持接觸式智能卡的便攜式智能卡終端(ACR89)

龍傑正在開發一款支持接觸式智能卡的便攜式終端ACR89。它是ACR88的加強版本。ACR89有兩個標準的ISO7816尺寸的卡槽，用於接受標準尺寸的接觸式智能卡。另外，它有三個SAM卡槽，用於接受SIM尺寸大小的卡。ACR89採用性價比高的32位微處理器，而且具有打印機。此款讀寫器的開發還有兩個計劃好的階段，第二階段是支持非接觸式卡，第三階段是支持指紋掃描儀。這款產品可以用於要求使用便攜式設備的智能卡應用中，其中一個十分典型的例子便是小額支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二零一零年主要開發的產品 (續)

##### 閃驅式micro-SD卡讀寫器(ACR101)



龍傑正在開發一款超小型的設備，以延伸它的產品系列。ACR101具有SIM尺寸卡槽，用於接受接觸式智能卡、非接觸式智能卡和micro-SD卡。

此款讀寫器具有可伸縮的USB插頭，可以插入電腦與其進行連接。它不僅具有一般閃驅的功能，而且還能夠接受插入智能卡，從而保護存儲在SD卡中的數據安全。

##### 具有指紋掃描儀的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AET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傑正在完成AET62非接觸式卡版本的開發和試生產。AET62和AET65的功能基本上相同，只是AET62支持非接觸式智能卡，而AET65支持接觸式智能卡。

### 參加展會及其他推廣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參加了十場展會，其中澳門一場、香港三場、中國內地一場、新加坡一場、日本一場、非洲兩場、歐洲一場。本集團的代表在不同的展會發表了演講。這些活動為參與人員帶來了瞭解市場、擴大知名度、會見老客戶、建立新的業務關係等大量機會。

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公共媒體的採訪並推出新聞稿、在雜誌上登廣告、開發產品網站、發行新聞通訊等等。龍傑於二零一零年迎來了成立十五周年。為了慶祝這一盛事，龍傑在香港舉行了晚宴，款待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亦借此機會表達了對合作夥伴的支持並且告知他們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底的前五年期間，龍傑致力於研究和開發一系列比連機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和專有的卡片操作系統更加複雜的產品。這兩者是龍傑在成立後的前十年中最主要的兩條產品綫。龍傑也開發了自動收費解決方案這一應用。這些產品和應用的開發、生產和質量控制更加具有挑戰性。本集團解決了很多這樣的挑戰和阻礙，證明了本集團有充分的實力供應這些產品和服務。

龍傑在為全球不同規模的客戶提供服務時，花費了大量的精力為幾個位於美國、歐洲和日本的、有些年銷售額超過一百億美元的客戶服務。這些公司對產品特徵、符合行業標準和質量的要求十分嚴格。本集團花了很長時間完善那些按照他們的規格開發出來的產品。基本上在所有的項目中，龍傑仍然是知識產權的所有者。為這些全球性公司開發的更加複雜的產品包括：為一家美國公司設計門禁控制終端，為一家領先的、位於美國的自動收費解決方案供應商設計車載收費機，為一家日本的公司設計POS銷售終端。

長開發週期要求使用比預計更多的工程資源。由於產品的推出延遲了，本集團的營業額在連續增長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後，於二零一零年降低了11%。

隨著更加複雜的產品的推出、生產和物流的改善以及客戶關係的不斷增強，本集團看到新的業務機會正在湧現。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銷售增長勢頭將恢復強勁。在截至二零一零年的五年中，年度毛利率分別為53%、50%、46%、50%和54%。我們沒有理由預計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會出現大幅下降，因此隨著營業額的恢復和員工生產力的提高，尤其是在過去兩三年中擴展迅速的工程團隊，預計本集團的淨收益將會再次上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3.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港元」)、歐羅、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方式存於銀行戶口。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0.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銀行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17(二零零九年：零)。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銀行借貸連同營運產生之盈利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5(二零零九年：3.0)。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為57.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5.9百萬港元)。

###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和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並無來自美元對港元之外匯匯率變更所引致之重大風險。就人民幣對港元之變動，本集團認為因人民幣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以管理歐羅之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為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18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6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為26.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3.5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 黃耀柱先生

黃耀柱先生，63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和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龍傑」）。於一九八五年，黃先生創立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並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應用半導體元件，這些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及通信產品製造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先生將其於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之電子配件分銷商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且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中國分銷業務總經理，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出任龍傑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崔錦鈴女士之配偶。

#### 陳景文先生

陳景文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傑全職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龍傑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執行為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龍傑產品發展藍圖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憑藉先前之工作經驗，陳先生建立了一個關係網，可聯繫若干可能成為本集團客戶之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智能卡及終端機供應商。於一九八三年，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 崔錦鈴女士

崔錦鈴女士，58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傑營運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生產產品、監控品質及物流事宜。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其後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任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崔女士在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崔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她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澤霖博士

葉澤霖博士，60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大學任教，並從事電訊事業。葉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出版一書及超過40份技術論文。

#### 余文煥先生

余文煥先生，6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一家本地銀行之助理總經理。余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多家國際財務機構任職，在銀行及金融業積逾30年經驗。彼曾任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亨達」）（其後改名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亨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益民先生

王益民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專業會計師和業務顧問。彼曾任一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和數間香港及美國電信企業。彼現參與直接投資和技術研究。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 高級管理人員

#### 朱志樂先生

朱志樂先生，39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從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任職工程部經理。朱先生負責領導工程部開發新產品以及按照客戶的要求對已有產品進行客制化。從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朱先生在本集團工程部擔任不同的職位。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商業）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 (續)

#### 黎婉儀女士

黎婉儀女士，46歲，現任龍傑產品市場部副總裁，負責產品管理及推廣工作。黎女士曾在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九年。憑著在貨櫃航運業累積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工作經驗，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黎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李錦榮先生

李錦榮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本集團的長期員工，任職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轉任為工程部經理，負責帶領香港及深圳的工程團隊，作32位處理器平台產品的開發。李先生曾受聘於海博通亞洲有限公司及飛利浦消費通訊有限公司作終端產品總監及軟件總工程師，認識交易系統及工業生產工序。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分別在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取得認用科學高級文憑及資訊科技專業文憑。

#### 梁天澤先生

梁天澤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時任技術市場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彼從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銷售總監。梁先生現負責針對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積極推廣龍傑產品、大力進行市場智能卡技術創新、廣泛開發新的市場機會。梁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 黃美琪小姐

黃美琪小姐，36歲，現任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她任職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黃小姐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她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此除外之詳情及有關理由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5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及守則內所界定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董事會主席）、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組成。各董事之履歷於本年報第21至22頁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而且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以及負責落實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層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訂立之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已制定一個預定計劃表，當中載列特別要其作決定以及要管理層處理之事項。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計劃表，以確保其可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會議。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及董事會文件。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黃耀柱 (主席)	3/4
	陳景文	4/4
	崔錦鈴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	4/4
	余文煥	4/4
	王益民	4/4

董事會已設定程序，讓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崔錦鈴女士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 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兩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彼等之任期進一步續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兩年。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具透明度之正規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年內付予董事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葉澤霖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黃耀柱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主席)	1/1
	余文煥	1/1
執行董事	黃耀柱	1/1

###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於評估新董事之任命時，已考慮獲提名人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年內，概無任何董事獲委任或辭任。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支付核數師之費用達338,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撤換之問題。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煥(主席)	5/5
	葉澤霖	5/5
	王益民	5/5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

- (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撤換之問題；
- (2)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4) 與管理層研討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問責及核數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就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至43頁。目前概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效能。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完善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元素。一套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有助(i)保障股東權益；(ii)防止本集團資產濫用；(iii)確保維持準確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與規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惟不絕對)之保證，與及管理 and 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集團沒有內部核數功能，並認為不需要增設此項功能。

### 與股東的溝通

與股東通訊之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能以知情之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詳細得悉其主要業務事宜。該等工具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並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零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答覆股東提問。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務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 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9%	—
五大客戶(合共)	35%	—
最大供應商	—	14%
五大供應商(合共)	—	4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4至10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儲備

年度溢利4,4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19,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

###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本公司於年內因一名顧問及一名僱員行使了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余文煥先生  
王益民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崔錦鈴女士及葉澤霖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和崔錦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其後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兩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彼等之任期進一步續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43,962,522	—	—	124,730,522	44.05%
崔錦鈴女士(附註3)	43,962,522	80,768,000	—	—	124,730,522	44.05%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43,962,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3,962,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彰本公司若干現任及離任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之顧問有關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並旨在註銷終止購股權計劃。

#####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授予該等董事、僱員及顧問(彼等持有根據終止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於緊隨終止有關計劃前尚未行使)以作為彼等同意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

#####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535,631股，約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31%。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 (d) 行使購股權以接納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予以行使。

##### (e)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發售日期至董事會決定並於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f)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每股行使價為0.09港元或0.24港元。

##### (g)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0.37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561,607	—	560,910 (附註1)	697 (附註2)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862 (附註2)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1,463,245	—	560,910	1,559	900,776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顧問及一名僱員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行使了合共560,91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7港元。
- 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到期時失效。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沒有購股權於年內授出或取消。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效力而根據上文第(a)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1)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配售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第(i)項所述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分段另行其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即28,000,000股，約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之9.89%）。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續)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上文第(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其他股份) (「重續限額」)。計算重續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 (倘適用) 重續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該限制之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文之30%限制，則不會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d)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 (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之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將不得投票。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而有關於行使期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作獲接納當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最後日期止，惟不超過十年。

#####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至要約日期起計第14天(或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行使價獲行使時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而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少於五個交易日已上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時仍可予以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蔣介倫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24,880,000股(L)	8.79%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股(L)	5.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800,000股股份、68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取得銀行信貸額。於年結日，銀行借貸為10.1百萬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尚無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結餘。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08頁。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在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其有關每月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當地市政府之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參加了菲律賓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社會保障計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每月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為每月1,060披索及500披索。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及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須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年內，本集團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為1,2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6,000港元）。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核數師

過去兩年之財務報表由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均富」)(現稱為莊柏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佈，香港均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進行業務合併，並將以立信德豪名義執業，故香港均富辭任而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立信德豪審核。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4至107頁的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負責，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根據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平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5440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93,729	104,963
銷售成本		(43,086)	(52,521)
<b>毛利</b>		<b>50,643</b>	<b>52,442</b>
其他收入	8	211	181
行政費用		(19,952)	(15,852)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857)	(13,473)
銷售及發行成本		(10,393)	(7,595)
財務費用	9	(441)	(299)
<b>除稅前溢利</b>	10	<b>6,211</b>	<b>15,404</b>
所得稅支出	11	(1,777)	(3,185)
<b>年度溢利</b>		<b>4,434</b>	<b>12,219</b>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160	56
<b>其他全面收益</b>		<b>160</b>	<b>56</b>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4,594</b>	<b>12,275</b>
<b>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b>	14		
基本		1.57港仙	4.34港仙
攤薄		1.56港仙	4.32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7	6,918	5,620
開發成本	19	15,166	9,945
		<b>22,084</b>	<b>15,56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6,708	17,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7,197	19,481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2	36	20
應收稅項		3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5,323	23,810
		<b>59,657</b>	<b>61,193</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4	13,609	19,462
銀行借貸	25	10,051	—
稅項準備		—	827
		<b>23,660</b>	<b>20,289</b>
		<b>35,997</b>	<b>40,904</b>
<b>淨流動資產</b>			
		<b>58,081</b>	<b>56,46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	641	564
<b>淨資產</b>		<b>57,440</b>	<b>55,905</b>
<b>權益</b>			
股本	27	28,316	28,260
儲備	29	29,124	27,645
<b>總權益</b>		<b>57,440</b>	<b>55,905</b>

黃耀柱  
董事

崔錦鈴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8	14,004	14,004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2,547	26,698
預付款項	21	165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80	447
		23,292	27,34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4	253	257
<b>淨流動資產</b>		<b>23,039</b>	<b>27,090</b>
<b>淨資產／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043</b>	<b>41,094</b>
<b>權益</b>			
股本	27	28,316	28,260
儲備	29	8,727	12,834
<b>總權益</b>		<b>37,043</b>	<b>41,094</b>

黃耀柱  
董事

崔錦鈴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6,211	15,404
調整：			
折舊	10	2,770	2,062
開發成本攤銷	10	2,103	2,041
財務費用	9	441	299
存貨撇減轉回	10	(30)	(34)
壞賬撇減	10	—	4
利息收入	8	(15)	(14)
報廢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	3	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483	19,787
存貨增加		(8,796)	(5,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84	(9,878)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853)	8,535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882)	12,725
已付所得稅		(2,920)	(3,209)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802)	9,51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置機器及設備		(4,071)	(4,168)
報廢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購買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款項		(16)	(1)
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7,324)	(2,748)
已收利息		15	14
定期存款抵押減少		—	897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1,396)</b>	<b>(6,005)</b>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於轉換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0	72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10,551	—
償還借貸		(500)	—
已付股息		(3,109)	(2,254)
已付財務費用		(441)	(299)
<b>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6,551</b>	<b>(2,48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增加</b>		<b>(8,647)</b>	<b>1,030</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3,810</b>	<b>22,724</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60</b>	<b>56</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323</b>	<b>23,810</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8,180	20,952	4,496	13	(10,083)	2,254	45,812
批准二零零八年股息(附註13)	—	—	—	—	—	(2,254)	(2,25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0	(8)	—	—	—	—	72
擁有人交易	80	(8)	—	—	—	(2,254)	(2,182)
年度溢利	—	—	—	—	12,219	—	12,219
<b>其他全面收益</b>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	56	—	—	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6	12,219	—	12,275
建議二零零九年股息(附註13)	—	(3,109)	—	—	—	3,109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260	17,835	4,496	69	2,136	3,109	55,90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合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8,260	17,835	4,496	69	2,136	3,109	55,905
批准二零零九年股息(附註13)	—	—	—	—	—	(3,109)	(3,10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56	(6)	—	—	—	—	50
擁有人交易	56	(6)	—	—	—	(3,109)	(3,059)
年度溢利	—	—	—	—	4,434	—	4,434
<b>其他全面收益</b>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	160	—	—	1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0	4,434	—	4,594
<b>於二零一零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8,316	17,829*	4,496*	229*	6,570*	—*	57,440

\* 以上結餘合計29,1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7,645,000港元)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本集團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主要經營基地。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44至107頁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與之前所有年度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其量度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知及判斷之現況及行動，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假設大相逕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當日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於權益中最終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者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日，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公司損益中確認。

#### 2.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該日之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報告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交易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市場利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外幣換算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分開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

#### 2.5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5%
模具	25%

於各報告日，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或報廢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列作開支。直接源自開發活動之成本倘符合以下確認之規定，則予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潛在產品之技術於內部使用或銷售上屬可行；
- (ii) 有完成此無形資產及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意圖；
- (iii) 本集團展示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及
- (vi) 無形資產所屬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產品時涉及之僱員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有關間接成本。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計量方法與收購無形資產一樣。開發成本按最初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該等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在預計可使用之四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至損益中。開發成本須按下文附註2.16所述者進行減值測試。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惟附屬公司權益除外)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獲得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參與訂立該工具之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一般購買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會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或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i) 持至到期投資

此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圖和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購置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購置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以外之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該等跡象，則有關減值虧損之計量及確認如下：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計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當中包括原材料、供應、已購入貨品及直接源自製造過程之所有費用以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會計政策之變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流動性極高之投資。

#### 2.10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下文附註2.18)。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有關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金融負債 (續)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此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1 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付還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有關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中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2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總額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到之租賃獎勵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費用總額之組成部分。

#### 2.1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撥備為預期需要償還債項所需支出之現值。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審閱並作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 2.14 股本

普通股份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以與權益交易直接有關所增加之成本為限。

####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報酬之公平值，並經扣除回扣及折扣，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和費用(如適用)時，收益之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收益確認 (續)

智能卡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之評估確認，完成指定交易乃按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全數將予提供服務之比例為基準作出評估。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機器及設備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任何減值虧損會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倘有利更改釐定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方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以不超過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份比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最高強積金供款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與當地市政府之中央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份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參加了菲律賓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社會保障計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菲律賓附屬公司及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每月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為每月1,060菲律賓披索(「披索」)及500披索。社會保障計劃並無規定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對社會保障計劃之供款。

年內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此等計劃的責任以應付供款額為限。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日已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例如病假和產假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本集團推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以為其僱員提供酬金。

僱員提供所有服務以換取獲授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乃按照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股本工具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於歸屬期(倘歸屬條件適用)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報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佳估計可得股本工具數目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偏離過往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

當購股權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 2.18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政機關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報告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遞延稅項於報告日以負債法就暫時差額計算，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進行比較。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付還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個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付還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付還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20 分部申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任何並非經營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除外。

分部資產一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產。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及應收稅項並不歸類於某一分部，其主要為本集團總部所用。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且並不歸類於某一分部之企業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有關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有關方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此詮釋乃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澄清。其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達成之結論，即包含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之定期貸款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借款人將無故撤銷該條款之可能性。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具有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催還貸款之定期貸款於財務狀況表內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已違反協議所載之任何貸款契諾或於其他情況下有理由相信借款人於可見將來會撤銷其即時還款條款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300,000港元賬面值之銀行貸款(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香港詮釋第5號之應用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報告損益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及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用者更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報告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和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討論為採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 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集團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之規定時必須作出謹慎判斷，任何產品開發之經濟成就乃屬未知之數，於確認時受未來技術問題所限制。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根據其現有最佳資料進行判斷。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所有有關產品研發之內部活動。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該等估計是根據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有關估計。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其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過往拖欠經驗及現時市況計算。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應收款項減值。

#### 機器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2.5所述之會計政策，為其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了董事對該等機器及設備會為本集團獲取將來經濟收益之預計時間。管理層於報告日重估估計可使用年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當中包括原材料、供應、已購入貨品及直接源自製造過程之所有費用以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之適當部分。

年內，本集團變更其存貨估值會計政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成本。本集團認為加權平均單位成本可以被應用在期末存貨單位，以使報告期內不同價格變動得以平滑。會計政策變更後，管理層相信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更能反映報告期內本集團表現的相關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更，追溯採納會計政策之變更。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之單位成本沒有重大波動。因此，會計政策之變更並無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並沒有重列比較數字及無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為向執行董事呈報內部財務資料的唯一業務組成部分，以供彼等就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表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93,729
<b>呈報分部收益</b>	<b>93,729</b>
銀行利息費用	112
銀行利息收入	(15)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4,873
報廢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857
存貨撇減轉回	(30)
<b>呈報分部資產</b>	<b>81,183</b>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11,395
<b>呈報分部負債</b>	<b>23,407</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界客戶	104,963
<b>呈報分部收益</b>	<b>104,963</b>
壞賬撇減	4
銀行利息費用	35
銀行利息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4,103
報廢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473
存貨撇減轉回	(34)
<b>呈報分部資產</b>	<b>76,556</b>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6,916
<b>呈報分報負債</b>	<b>19,20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溢利	7,644	16,715
財務費用	(441)	(299)
未分配企業費用	(992)	(1,012)
除稅前溢利	6,211	15,404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81,183	76,556
應收稅項	393	-
其他企業資產	165	202
本集團資產	81,741	76,758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負債	23,407	19,205
遞延稅項負債	641	564
其他企業負債	253	1,084
本集團負債	24,301	20,853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此並沒有任何活動。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所在國家為香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以下地域劃分：

	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東及非洲	7,969	7,029
美洲	14,609	13,570
亞太區	28,651	33,120
歐洲	42,500	51,244
合計	93,729	104,96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來自意大利及中國外界客戶分別佔約17,961,000港元及9,631,000港元。本集團收益來自其他國家外界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來自意大利、中國及西班牙外界客戶分別佔約15,509,000港元、13,862,000港元及13,061,000港元。本集團收益來自其他國家外界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位於中國及香港及大部分在中國及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部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來自此一名客戶之收益總額佔年內本集團收益之1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此一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總額之2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來自此兩名客戶之收益總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收益之15%及1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此兩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總額之27%及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91,575	102,748
智能卡相關服務	2,154	2,215
合計	93,729	104,963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沒收按金	7	18
利息收入	15	14
研究及開發服務費收入	143	129
雜項收入	46	20
合計	211	181

###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2	35
銀行手續費	329	264
合計	441	299

有關分析列明銀行貸款的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的協定計劃償還日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利息為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開發成本攤銷	2,103	2,041
核數師酬金	338	307
壞賬撇減	—	4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包括	42,057	51,204
— 存貨撇減轉回(附註20)	(30)	(34)
折舊	2,770	2,062
報廢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	2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891	2,306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金額	(133)	(108)
	2,758	2,198
研究及開發費用總額	19,078	14,180
加：開發成本攤銷(附註19)	2,103	2,041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附註19)	(7,324)	(2,748)
於損益中扣除之研究及開發費用	13,857	13,4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

海外所得稅指菲律賓之最低企業所得稅 (「MCIT」)，按菲律賓於年內產生收入總額之2% (二零零九年：2%) 作撥備。由於其他地方如中國、加拿大及德國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未用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二零零九年：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 香港		
本年度	1,570	2,796
上年度超額撥備	—	(22)
	<hr/>	<hr/>
	1,570	2,774
	<hr/>	<hr/>
— 海外		
本年度	129	102
上年度不足撥備	1	3
	<hr/>	<hr/>
	130	105
	<hr/>	<hr/>
	1,700	2,879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 (附註26)	77	306
	<hr/>	<hr/>
所得稅支出總額	1,777	3,18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支出 (續)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211	15,404
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之 適用稅率計算	1,192	2,641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366	840
不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28)	(125)
未確認之未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87	183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	(335)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	(19)
所得稅支出	1,777	3,185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4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19,000港元)包括虧損9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a) 年內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建議股息(二零零九年：每普通股1.1港仙)	—	3,109

於報告日後之建議股息於報告日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配。

(b)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上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年度股息每普通股1.1港仙(二零零九年：0.8港仙)	3,109	2,254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4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1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2,866,000(二零零九年：281,840,000)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4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19,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509,000(二零零九年：282,964,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2,866,000(二零零九年：281,840,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643,000(二零零九年：1,124,000)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0,509	24,49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36	896
員工成本總額	31,745	25,389
減：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	(5,682)	(1,895)
	26,063	23,494

### 16.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16.1 董事酬金

	薪金、 房屋及其他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津貼和 實物利益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b>執行董事</b>					
黃耀柱先生	—	1,591	—	12	1,603
陳景文先生	—	766	60	12	838
崔錦鈴女士	—	773	60	12	8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澤霖博士	120	—	—	—	120
余文煥先生	120	—	—	—	120
王益民先生	120	—	—	—	120
	360	3,130	120	36	3,64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 16.1 董事酬金 (續)

	薪金、 房屋及其他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董事 袍金	津貼和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b>執行董事</b>						
黃耀柱先生	—	1,560	130	12		1,702
陳景文先生	—	737	61	12		810
崔錦鈴女士	—	737	61	12		81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澤霖博士	120	—	—	—		120
余文煥先生	120	—	—	—		120
王益民先生	120	—	—	—		120
	360	3,034	252	36		3,682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 16.2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99	1,154
酌情花紅	104	103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u>1,227</u>	<u>1,28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 – 1,000,000港元	<u>2</u>	<u>2</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酬金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14	756	5,096	2,150	9,216
累計折舊	(545)	(397)	(3,199)	(1,535)	(5,676)
賬面淨值	669	359	1,897	615	3,54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69	359	1,897	615	3,540
增加	58	125	1,366	2,619	4,168
出售	—	—	(13)	(13)	(26)
折舊	(477)	(144)	(863)	(578)	(2,062)
期末賬面淨值	250	340	2,387	2,643	5,6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2	866	6,348	4,743	13,229
累計折舊	(1,022)	(526)	(3,961)	(2,100)	(7,609)
賬面淨值	250	340	2,387	2,643	5,62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0	340	2,387	2,643	5,620
增加	524	209	2,603	735	4,071
出售	—	—	(3)	—	(3)
折舊	(391)	(175)	(1,262)	(942)	(2,770)
期末賬面淨值	383	374	3,725	2,436	6,9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39	1,072	8,828	5,475	17,114
累計折舊	(1,356)	(698)	(5,103)	(3,039)	(10,196)
賬面淨值	383	374	3,725	2,436	6,91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004	14,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547	26,698
	36,551	40,7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 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香港
Advanced Card System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有限公司	1股每股 面值1加幣 之普通股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經銷 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加拿大
Advanced Card Systems GmbH	德國，有限公司	25,000歐羅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經銷 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於德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龍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 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香港及菲律賓
龍傑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9百萬港元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 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中國
珠海市樂毅軟件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3.5百萬港元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 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中國
德修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德修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開發和提供在線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
一拍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一拍通收費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開發及提供自動收費系統產品 及解決方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開發成本－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945	9,238
年內撥充資本	7,324	2,748
攤銷費用	(2,103)	(2,0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166	9,9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賬面值	36,483	29,15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1,317)	(19,214)
賬面淨值	15,166	9,945

攤銷費用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

### 20.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386	13,256
在製品	270	210
製成品	5,052	4,416
	26,708	17,882

年內，本集團轉回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 港元)於過往年度撥備之部分存貨，期後因報廢貨品被使用或棄置，所以不需要撇減。該轉回款項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09	17,096	—	—
已付按金	1,013	718	—	—
預付款項	956	1,208	165	202
其他應收款項	719	459	—	—
	<b>17,197</b>	<b>19,481</b>	<b>165</b>	<b>202</b>

由於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根據銷售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天	8,370	8,911
31 - 60天	3,327	3,808
61 - 90天	131	3,169
90天以上	2,681	1,208
	<b>14,509</b>	<b>17,096</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故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無論基於個別或共同基礎上，本集團對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持有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貸保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報告日，根據到期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	9,024	7,533
已逾期1 - 90天	3,597	8,370
已逾期91 - 180天	1,776	1,189
已逾期180天以上	112	4
	<b>14,509</b>	<b>17,096</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9,0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33,000港元)。該等款項乃來自很多不同的客戶，而這些客戶最近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很多不同的客戶並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銷售定金之1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00港元)外，本集團對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持有抵押品。

### 22.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國庫債券，按攤銷成本	36	20

國庫債券固定回報為3.35%(二零零九年：4.6%)，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到期。年內收取利息447港元(二零零九年：691港元)。

由於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323	22,796	580	447
短期銀行存款	1,000	1,014	—	—
	15,323	23,810	580	447

短期銀行存款賺取0.18%之年利息(二零零九年：介乎0.01%和0.4%之間)，於一個月到期。此等存款有權在不能收取上一存款期任何利息之情況下即時註銷。

由於短期銀行存款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在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為數2,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67,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存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及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有權透過獲授權以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換取外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74	13,123	—	—
已收按金	1,821	2,213	—	—
應計費用	4,014	4,126	253	257
	<b>13,609</b>	<b>19,462</b>	<b>253</b>	<b>257</b>

本集團通常獲供應商給予除賬期30至60天。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天	4,094	4,957
31 - 60天	2,964	5,717
61 - 90天	631	1,533
90天以上	85	916
	<b>7,774</b>	<b>13,123</b>

所有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預期於報告日後一年內償付。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4,551	—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1,200	—
一年後到期償還包含可隨時 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4,300	—
	<b>10,051</b>	<b>—</b>

銀行借貸(其中包括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需於一年後償還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並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定期貸款中並無預計需於一年內償還之部分。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到期償還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需求	4,551	—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定期貸款部分	1,200	—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定期貸款部分(附註a)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200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100	—
	<b>10,051</b>	<b>—</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貸－本集團 (續)

附註：

- (a)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為基準，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 (b) 10,05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擔保如下：
  - (i) 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及
  - (ii)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擔保之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10,051,000港元之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差額計算。

### 26.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未對銷於同一課稅司法權區之結餘)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8
於損益中扣除	306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64
於損益中扣除	7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

本集團之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為7,1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39,000港元)，此等稅項虧損可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收入。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一些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4,1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39,000港元)將於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餘下估計稅項虧損2,9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可無限期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000	千港元	股份數目 '000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82,600	28,260	281,800	28,18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61	56	800	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161	28,316	282,600	28,260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向持有根據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聘請或為本集團工作之顧問，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註銷舊計劃可按每股面值0.10美元認購合共816,25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並根據計劃發行可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合共6,535,631股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予以行使。

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股價為0.47港元（二零零九年：0.35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24港元(二零零九年：0.09港元或0.24港元)，而其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2.1年(二零零九年：2.1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目為900,776(二零零九年：1,463,245)，佔於此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3%(二零零九年：0.5%)。

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行使價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561,607	—	(560,910)	(697)	—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862)	—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1,463,245	—	(560,910)	(1,559)	900,77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800,000)	—	561,607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20%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800,000)	—	1,463,245			

附註：

(1)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購股權於年內授出或取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0,952	(7,100)	2,254	16,106
批准二零零八年股息(附註13)	—	—	(2,254)	(2,25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	—	—	(8)
擁有人交易	(8)	—	(2,254)	(2,262)
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10)	—	(1,010)
建議二零零九年股息(附註13)	(3,109)	—	3,109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835	(8,110)	3,109	12,834
批准二零零九年股息(附註13)	—	—	(3,109)	(3,10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	—	—	(6)
擁有人交易	(6)	—	(3,109)	(3,115)
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92)	—	(9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829	(9,102)	—	8,727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還清到期債務。

計入本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之部分包括其後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贖回之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 (續)

####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9至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 30. 經營租約租賃

#### 本集團 – 作為承租方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6	1,621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421	929
	<b>3,057</b>	<b>2,550</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樓宇。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有權於到期日或本集團和有關業主／出租方雙方同意之日重續租約和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373	6,265
— 退休保障成本	96	96
	<hr/>	<hr/>
	6,469	6,3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中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額尚未使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利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主要在本集團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整體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量，從而將面對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取得持久回報。

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交易均非本集團之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財務狀況表呈報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4,509	17,096	—	—
其他應收款項	719	4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3	23,810	580	4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2,547	26,698
	30,551	41,365	23,127	27,145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36	20	—	—
	30,587	41,385	23,127	27,145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7,774	13,123	—	—
應計費用	4,014	4,126	253	257
銀行借貸	10,051	—	—	—
	21,839	17,249	253	2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轉變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其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歐羅、美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面對貨幣風險。此等交易之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元較歐羅弱／強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多／少2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9,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歐羅時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管理層會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和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並無來自美元之外匯匯率變更所引致之重大風險。

就人民幣對港元之變動，董事認為該等貨幣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管理外匯風險政策，並認為是有效的。

#### 承擔額概要

以外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歐羅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20	7,159	—
其他應收款項	41	11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0	7,885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	(2,220)	(1,749)
銀行借貸	—	(2,938)	—
淨承擔總額	5,830	9,897	(1,65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2 貨幣風險 (續)

承擔額概要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歐羅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27	6,606	2
其他應收款項	70	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7	6,647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	(3,907)	(1,647)
淨承擔總額	17,988	9,351	(1,617)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淨承擔總額	119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淨承擔總額	30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轉變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投資付固定利率。本集團就附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面對因利率轉變之市場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0.5% (二零零九年：0.5%) (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會增加或減少約59,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97,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管理利率風險政策，並認為是有效的。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敏感度分析按同一基準編製。

#### 32.4 信貸風險

##### (i) 承擔額概要

信貸風險指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金融工具之有關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並引致本集團之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其日常經營業務之賒賬予客戶和其投資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4 信貸風險 (續)

##### (i) 承擔額概要 (續)

本集團面對確認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以於報告日之賬面值為限，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28	17,555	—	—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36	2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2,547	26,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3	23,810	580	447
	<b>30,587</b>	<b>41,385</b>	<b>23,127</b>	<b>27,145</b>

##### (ii)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良好信貸評級之主要銀行。其他金融資產概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此外，銷售予新客戶會以收取預付款之方式消減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缺乏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制定黑名單。

來自本集團最大一名(二零零九年：兩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7%(二零零九年：41%)，因此，信貸風險是集中的。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緊密地監控客戶付款進展及定期檢討過期結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少了。

董事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個報告日未作減值的金融資產，全屬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信貸及投資政策，用作限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水平至可接受程度，並認為是有效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夠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就其金融負債償還債項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的為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更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

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政策，並認為是有效的。

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之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之時間，負債會基於本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計入。

具體來說，若定期貸款中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猶如借款人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或按需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774	—	—	—
應計費用	4,014	—	—	—
銀行借貸	10,051	—	—	—
	21,839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5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或按需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123	—	—	—
應計費用	4,126	—	—	—
	17,249	—	—	—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或按需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3	—	—	-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所擔保之最高金額	10,051	—	—	—

#####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或按需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7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5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列附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計劃償還表作出之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償還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計劃償還日期而償還。

本集團

	到期分析 – 根據計劃償還表受限於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出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	1,297	3,207	5,83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以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尤其是可即時變成現金之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大大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 32.6 公平值

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由於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本管理政策及過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之貨品及服務訂價，為股東們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達致理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要和資本效率、現時和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5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附註27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保留溢利)。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 財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93,729	104,963	96,094	59,326	43,165
銷售成本	43,086	52,521	51,625	29,678	20,092
毛利	50,643	52,442	44,469	29,648	23,073
毛利率	54%	50%	46%	50%	53%
年度溢利	4,434	12,219	9,704	4,306	2,564
邊際純利	5%	12%	10%	7%	6%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81,741	76,758	58,154	45,623	37,388
總負債	24,301	20,853	12,342	8,351	4,472
總權益	57,440	55,905	45,812	37,272	32,916